

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潍坊市公安局
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潍坊市医疗保障局
潍坊市大数据局
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
中国人民银行潍坊市分行

文件

潍审批办发〔2024〕2号

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九部门转发
《山东省企业信息变更“一件事”改革实施方案》的
通 知

现将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信息变更“一件事”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鲁市监注字〔2024〕81

号)转发给你们,并提出以下要求,请结合实际,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加强组织实施。市县两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,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,围绕企业信息变更“一件事”工作目标,按照办事方式多元化、办事流程最优化、办事材料最简化、办事成本最小化工作要求,相互学习借鉴,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,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。

二、增强工作合力。行政审批部门会同相关部门,协同配合,不断优化办事流程,创新服务方式,编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,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。支持各县市区、市属开发区结合当地实际,将更多事项纳入改革,拓展企业信息变更“一件事”覆盖面。

三、营造浓厚氛围。市县两级相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企业信息变更“一件事”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,抓好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,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。广泛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,及时回应社会关切,正确引导社会预期,全面提升企业办事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附件: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信息变更“一件事”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



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潍坊市医疗保障局



潍坊市大数据局



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

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



中国人民银行潍坊市分行

2024年4月29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山东省公安厅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山东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
山东省大数据局
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

鲁市监注字〔2024〕81号

**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
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信息变更“一件事”
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现将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

信息变更“一件事”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山东省企业信息变更“一件事”改革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3号），推动企业（含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下同）信息变更集约化、便利化办理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，纵深推进压缩企业变更登记环节与时限，全面提升企业办事的满意度、获得感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办事方式多元化、办事流程最优化、办事材料最简化、办事成本最小化工作要求，将企业变更登记所涉多部门多事项整合为企业视角的“变更登记一件事”，通过跨部门数据实时共享，实现各环节并联办理，为企业提供环节更少、周期更短、流程更优、成本更低的服务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构建企业变更联办机制。从企业视角出发，打造企业信息变更“一件事”服务场景，将企业变更登记、税控设备变更发行、社会保险登记变更、医保单位参保信息变更、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信息变更、企业印章刻制、银行基本账户变更预约等事项集成办理。建立企业信息变更“一件事”跨部门联动机制，

强化部门间政策、业务、系统协同与信息共享，实行企业变更“一端受理、并联审批、集成服务”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牵头，相关部门配合。办理时限：4月底）

（二）推进企业变更“一网通办”。依托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系统，完善企业信息变更“一件事”集成服务，企业完成变更登记后，登记机关即时将企业变更结果信息推送给公安、社保、医保、住建、税务等部门机构，相关部门机构同步完成企业信息变更或备案，无需企业重复申请。企业名称发生变化需刻制实体印章的，提供在线选择公章刻制经营单位服务；需变更税控设备的，提供线下办理税控设备变更提醒服务。企业变更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，提供在线选择银行办理基本存款账户预约变更业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大数据局牵头，相关部门配合。办理时限：6月底）

（三）提升场景服务质效。优化办理流程，提供智能申报服务，企业在“一网通办”平台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，平台根据企业变更登记内容智能匹配关联事项，并向相关部门共享申报及结果信息。各部门业务办理完毕后，实时将办理结果通过“一网通办”平台精准反馈企业。对因企业信息变更涉及其他待办事项的，各部门同步完成提示提醒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牵头，相关部门配合。办理时限：6月底）

（四）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办理。根据自愿原则，企业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请办理企业信息变更“一件事”相关业务。各级政

务服务中心要统筹综合受理窗口设置，推动企业信息变更“一件事”相关事项集中受理，一站式办理。对线下提交申请的，由帮办代办人员协助线上办理。（责任单位：政务服务主管部门牵头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企业信息变更“一件事”改革是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是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围绕企业信息变更“一件事”合力攻坚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协同配合。建立常态化推进机制，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会同有关部门全力推进企业信息变更“一件事”改革，编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；数据管理部门要组织各级各部门做好电子证照归集和数据共享支撑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密切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推广。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企业信息变更“一件事”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，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让更多企业了解政策、用好政策，充分享受改革红利。按照“应纳尽纳”原则，支持各地结合实际，将更多事项纳入改革，拓展企业信息变更“一件事”覆盖面。

主送：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公安局、各直属公安局、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医疗保障局、胜利油田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、
公积金（管理）中心、人民银行各地市分行、国家税务总局各市
税务局。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9 日印发

主送: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公安(分)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
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医疗保障局、大数据局、住房公积金分支(办事)
机构,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各县市区税务局。

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29 日印发
